

摇图书在版编目(悦孕)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搖陽日暈苑景翳遠原蕨遠原原

摇 I 援中...摇 II 援全摇 III 援法典 原中国摇 IV 援忍辱图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701)第 园原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五层)

电子邮箱 转岳建普 转曹爱琴 转魏捷 电话 转园原 转魏晓敏

网址 转增增增增增增增增增增增传**真** 转园园原源源源源

法规出版中心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贵园商厦)

电子邮箱 魏晋岳 魏晋堃 魏晋堃 魏晋堃 魏晋堃 魏晋堃 魏晋堃 魏晋堃 魏晋堃 魏晋堃

读者热线 转园原远 转园原远 摇远 转园原远 摇摇 传真 转园原远 转园原远

书号: 陽昇苑景緻遠原源遠原源藝匠· 吳園· 吳園

徐州市无偿献血管理条例

(员 年 苑月 苑日徐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制定 员 年 愿月 苑日江苏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摇为加强对无偿献血的管理 ,保证医疗临床用血需要和安全 ,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等法律、法规规定 ,结合本市实际情况 ,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摇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摇本市实行无偿献血制度 ,采取公民个人储血、家庭互助、单位互助和社会援助相结合的用血办法。

第四条 摇本市对无偿献血实行统一规划采供血机构、统一管理血源、统一采供血和合理用血的管理制度。

第五条 摇市、县(市)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无偿献血工作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无偿献血工作。

市、县(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无偿献血工作。

各级红十字会依法参与、推动无偿献血工作。

第六条 摇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居(村)民委员会 ,应当做好无偿献血宣传工作 ,动员和组织本单位、本居住区适龄健康公民无偿献血。

新闻单位应当开展无偿献血的社会公益性宣传。

第七条 摇本市提倡年龄在十八周岁至五十五周岁的健康公民自愿无偿献血。

第八条 摇无偿献血者持《 居民身份证 》可以直接到采血机构或者其设立的采血点、流动采血车登记献血 ,也可以由所在单位、居(村)民委员会组织献血。

第九条 摇无偿献血者每次献血量一般为二百毫升 ,最多不得超过四百毫升 ,两次献血间隔期不得少于六个月。

对无偿献血的公民发给国家卫生行政部门制作的《无偿献血证》。

禁止伪造、涂改、转让、出租、出借、买卖《无偿献血证》。

第十条摇禁止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

摇摇禁止雇佣他人献血和冒名献血。

第十一条摇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符合自愿无偿献血条件的人员登记造册,建立储备血库。

采供血机构在库存血液不足、医疗临床需要特殊血液时,经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征得登记者同意后,可以启动储备血库。

第十二条摇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血液严重匮乏或者因自然灾害和事故等紧急需要用血时,可以提出献血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执行。

第十三条摇采供血机构应当取得省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采供血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采供血许可证》,并在核定的执业范围内从事采、供血活动。

第十四条摇采供血机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采、供血活动:

(一)填写无偿献血登记表;

(二)免费为无偿献血者进行必要的健康检查;

(三)核对献血者《居民身份证》和献血健康检查合格证明后采集样血进行检查;

(四)由具有采血资格的人员按照国家规定的采血规程和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献血数量,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一次性采血器材对检查合格者进行采血;

(五)按照国家规定的血液质量标准,对采集的血液进行初检、复检,然后分离、包装、储存、供应。

对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献血条件的公民,不得采集其血液。

未经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血液,不得向医疗机构提供。

第十五条摇无偿献血的血液必须用于医疗临床,不得买卖。采供血机构和医疗机构不得将无偿献血的血液出售给单采血浆站或者血液制品生产单位。

第十六条摇医疗机构在对患者临床输血前,应当核查所用血液是否由法定供血机构提供的合格血液。经核查不合格的血液不得用于临床。

第十七条摇公民医疗临床用血时,应当按照国家统一制定的收

费标准,交纳用于血液的采集、储存、分离、检验等费用(以下简称医疗临床用血费用)。

医疗临床用血费用应当向社会和用血医疗单位公布。

第十八条摇凡在本市无偿献血八百毫升以上(含八百毫升)的,本人终身免费医疗临床用血;无偿献血量未达到八百毫升的,按本人献血量三倍免费医疗临床用血。

无偿献血者的配偶和直系亲属按其献血量等量免费医疗临床用血。

无偿献血者所献血液不合格的,本人免费等量医疗临床用血。

第十九条摇符合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凭医疗单位用血收据、《无偿献血证》、《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和其他有效证明,到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机构报销优待用血费用。

第二十条摇符合献血条件的公民需要医疗临床用血时,本人或者配偶和直系亲属尚未无偿献血的,应当交纳所用医疗临床用血费用,同时交纳与医疗临床用血费用等量的互助保证金。

公民本人或者配偶和直系亲属自交付互助保证金之日起一年内,在本市无偿献血的,享受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优待用血,领回相应的互助保证金。逾期未无偿献血的,互助保证金用于献血事业。

第二十一条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县(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红十字会给予表彰和奖励:

- (一)个人无偿献血累计一千毫升以上的;
- (二)单位完成献血计划的;
- (三)宣传、教育、组织无偿献血工作成绩显著的;
- (四)研究和推广医疗临床用血新技术成绩显著的;
- (五)其他在献血、采血、供血和医疗临床用血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

第二十二条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非法采集血液的;
- (二)采供血机构、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
- (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第二十三条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责令改正 ,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如实发放《无偿献血证》的 ,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二)对献血者一次性采血量在四百毫升以上或者对同一献血者两次采血间隔时间在六个月以内的 ,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三)伪造、涂改、转让、出租、出借、买卖《无偿献血证》的 ,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并没收证件 ;

(四)雇佣他人献血或者冒名献血的 ,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五)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 ,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六)未对血液进行核查即用于临床的 ,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采供血机构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 ,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 ,限期整顿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医疗机构向患者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患者造成损害的 ,应当依法赔偿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对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也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七条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无偿献血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 199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